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228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郁庭

被告 天韻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柏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6,946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6,9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